

证券代码：872387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年 5月 30日下午2时在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年 5月20日以书面通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5 人，实际到会董事 5人。董事长谢彤阳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法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张法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法倡先生的简历如下：

张法倡，男，196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0年12月至1981年7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试验车间工人；1981年8月至1992年12

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科统计员；1993年1月至1995年5月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科副科长；1995年6月至1996年8月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食品厂副厂长；1996年9月至1999年3月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调度中心主任、副部长；1999年4月至2002年3月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2年4月至2015年1月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5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2018年1月至今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张法倡先生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标准。

2、表决结果：

(1) 聘任张法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日